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8/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鑛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FCR(2014-15)31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FCR(2014-15)32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FCR(2014-15)33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FCR(2014-15)34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以便對於FCR(2014-15)31表達意見的議案。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議案

2. 主席就胡志偉議員提交的第SE331至SE332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胡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3.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SE245至SE304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

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4. 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SE305至SE315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5. 主席就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SE001至SE005及SE017至SE029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范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6. 主席宣布休會，而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范國威議員的餘下議案。

7.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12日